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3.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254、256、25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视为法定代表。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6月20日0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254、256、25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254、256、258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陈思帆

联系电话：0775-2086119

联系传真：0775-2086119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